

2024年度
南召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召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召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乡镇、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组织实施全县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七）组织管理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申报和年检注册。

（八）指导全县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南召县司法局部门内设7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县局指挥中心）、基层工作股、政治部、依法治县秘书股（法治宣教督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工作股、退役军人服务站）、法制办（行政审批股）、社区矫正股

（社区矫正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南召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召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1.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4.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64.49	总计	62	86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召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4.49	848.76	0.00	0.00	0.00	0.00	1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57	675.85	0.00	0.00	0.00	0.00	15.72
20406	司法	691.57	675.85	0.00	0.00	0.00	0.00	15.72
2040601	行政运行	559.69	55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16	1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72	0.00	0.00	0.00	0.00	0.00	1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	6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	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4	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1	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1	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1	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召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4.49	748.33	116.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57	575.41	116.1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91.57	575.41	116.1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9.69	559.6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16	0.00	116.1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72	15.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	62.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	18.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4	43.6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1	6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1	6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1	63.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召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5.85	675.8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75	90.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5	18.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51	63.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8.76	848.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8.76	总计	64	848.76	848.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召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8.76	732.61	11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85	559.69	116.16
20406	司法	675.85	559.69	116.16
2040601	行政运行	559.69	559.6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16	0.00	11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	62.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	18.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4	43.64	0.00
20808	抚恤	28.50	28.5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0	28.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5	18.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5	18.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6	18.2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1	63.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1	63.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1	63.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召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2.19	30201	办公费	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58	30202	印刷费	22.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8	30207	邮电费	2.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1.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7	30215	会议费	2.8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3.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			
	人员经费合计	524.50					公用经费合计	20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召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南召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64.4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49万元，下降4.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64.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8.76万元，占98.18%；其他收入15.72万元，占1.8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6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33万元，占86.56%；项目支出116.16万元，占13.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48.7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18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8.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18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8.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75.85万元，占79.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75万元，占10.69%；卫生健康（类）支出18.65万元，占2.20%；住房保障（类）支出63.51万元，占7.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3.36万元，支出决算为84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75.44万元，支出决算为55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节约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节约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39万元，支出决算为4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8.51万元，支出决算为2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小数点后两位进一位。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49万元，支出决算为1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06万元，支出决算为6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包含个人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2.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4.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08.11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万元，完成预算的85.08%。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46万元，完成预算的94.00%，占82.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5万元，完成预算的58.33%，占17.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6万元，完成预算的94.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4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58.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5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领导调研及外县市交流学习。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5个、来宾26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208.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47.22万元，下降18.4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召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召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召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召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8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332.51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8个项目，涉及金额332.51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2024年11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6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123.09万元，执行率62.32%。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8个项目，涉及金额332.51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1个项目，涉及金额40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6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得分为90.1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2024年度社区矫正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南召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召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8	37.68	37.6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7.68	37.68	37.6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流程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整合法律服务业务职能,协助基层化解矛盾纠纷,拓展创新法律服务领域,多种形式提供法律服务,强化宣传,扩大村居法律顾问的影响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的法律需求,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开展法制讲座300余场,矛盾纠纷案件调成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费用	≤37.68万元	37.6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讲座	≥300场	305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案件调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调解纠纷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法律援助经费						
		南召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召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流程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积极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接待群众法律咨询，做到举止文明，态度热情，将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众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指派 2、案件回访率达到100%			法律援助案件审核合格率达到99%，降低了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580件	824件	10	9.31	12.07	需要法律帮助的人数增加，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审核合格率	≥99%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审核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法律援助案件投诉	降低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服务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9.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南召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召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98	10	99.87 %	9.99	
	财政拨款		15	14.98	—	99.8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流程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法治创新、廉洁、服务、协同建设，使政府决策到执行及监督的整个过程均融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及执行力，促进社会发展。			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会议8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万元	14.98万元	10	8.87	19.80	工作量日益增加，工作经费增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会议	≥6件	6件	5	5	0.00	
		备案规范性文件	≥8场	8场	5	5	0.00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县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	100%	15	15	0.00	
		规范法治建设	提高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社区矫正经费						
		南召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召县司法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70.76	70.7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0	70.76	70.7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查评估及时，准确完成并送达结果，完成100%；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率达到100%；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手机定位达到98%；在矫期间的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率为0，再犯罪率为0；社区矫正对象对调查评估和执行满意度达98%			手机定位覆盖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投入	≤40万元	70.76万元	10	2.31	76.90	业务量增加，相关费用持续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	≥550个	519个	5	4.72	-5.64	矫正对象减少
		调查评估人数	≥260人	161人	5	3.1	-38.08	矫正对象减少
	质量指标	手机定位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矫正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调查评估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	降低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矫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0.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劳务费						
		南召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召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	30.85	30.8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62.3	30.85	30.8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流程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5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社工完成在矫人员的评估、心理辅导、再就业等各项工作。		社区矫正社工工资按时发放，并且达到发放足额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岗工资	≤62.3万元	30.8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岗数量	=14人	14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政府购岗工资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100%	15	15	0.00	
		提高职工办公效率	提高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购岗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南召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召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0	10	33.33 %	3.33	
	财政拨款		30	10	—	33.3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流程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调解民间纠纷878件，调查评估率达到90%，再犯罪率为0，降低了案件投诉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	≤10万元	3万元	5	5	0.00	
		社区矫正经费	≤20万元	7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数	≥1900件	878件	5	2.31	-53.79	人民调解队伍弱化，工作基础仍较薄弱，宣传推广不足
		社区矫正对象	≥630人	519人	5	4.12	-17.62	矫正对象减少，法律意识越发增强
	质量指标	调查评估率	≥85%	90%	8	8	0.00	
		调解成功数	≥1824件	858件	2	0.94	-52.96	人民调解队伍弱化，工作基础仍较薄弱，宣传推广不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	0%	15	15	0.00	
		降低案件投诉率	降低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南召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召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95	95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流程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村居法律顾问派驻314个行政村，宣传场次达到6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	≤25.12万元	0万元	5	0	0.00		
		政法装备采购	≤40万元	0万元	3	0	0.00		
		普法宣传经费	≤29.88万元	0万元	2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派驻行政村	≥314村	314村	5	5	0.00		
		普法宣传场次	≥6次	6次	4	4	0.00		
		购置办公设备	≥60个	0个	1	0	-100.00	正在进行采购手续	
	质量指标	法律普及率	≥80%	85%	5	5	0.00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						
		南召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召县司法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3	41.15	41.1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2.53	41.15	41.1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科学			5	5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流程执行			5	5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职人民调解员深入基层排查纠纷，使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按时发放，发放足额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2.53万元	41.15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高职工办公效率	提高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政府购岗工资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助	≥42.53万元	41.15万元	15	14.51	-3.24	社保基数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社会稳定	巩固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51		

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南召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召财〔2023〕73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对“社区矫正”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积极探索创新，狠抓措施落实，与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托社区（村）组织和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最大限度控制重新犯罪，工作稳步推进，呈现了良好的工作局面。

本次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有：1、对拟适用社区矫正人员调查评估；2、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3、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总体目标：调查评估及时，准确完成并送达结果，完成100%；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率达到100%。阶段性目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手机定位达到98%；在矫期间的社区

矫正对象的脱管率为 0，再犯罪率为 0；社区矫正对象对调查评估和执行满意度达 98%。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及来源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按照一名社区矫正对象一年 2000 元的社区矫正专用经费进行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是县级财政。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已经及时足额拨付。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项目到位资金为 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上级精神和县局工作要点安排，该项目全面高质量实施完成。

1. 严格按工作程序，规范实施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根据法院、检察院、监狱等机关的委托，县社区矫正中心做好调查评估的准备工作、实地调查和后期会议会审等工作，基本上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受委托的工作任务。全年完成调查评估 161 件，基本上完成本年度的调查评估工作任务。

2. 注重个性化矫正，严格监管，发现问题苗头，及时进行事前预防。根据管理级别，对重点监管人员从严把控，杜绝在矫期间的再犯罪行为。

3. 针对不同人群，开展有侧重的道德、法律等教育，对

家庭困难人员实施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对心理有问题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我单位、县财政局进行宏观决策提供参考,并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二)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河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为主线,收集并梳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4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大致内容如下,具体情况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及 1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以及 1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整个实施过程做的比较完善，故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及 5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实际得 27.82 分，得分率为 92.73%。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以及 1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社会效益 25 分指标中，降低再犯罪率达到 100%，故得 25 分。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过于简单。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程度不高，指标体系不够全面。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因人员和执法执勤车辆不够用，调

查评估没有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在教育帮扶的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组织开展力度不够，个别对象职业技能培训不到位。

五、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明细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依照规定的要求，规范操作，科学合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需求，与实际具体工作相联系，具体设立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

（三）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明确绩效工作和预算工作相统一的关系，对于以后年度单位预算项目要求绩效评价全方位全覆盖。将今年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编制相结合，加强单位预算项目与绩效编制工作相挂钩。加强绩效编制的精细化程度。

（四）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编制能力

一是加强管理人员的绩效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技能，提升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建立健全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构，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水平。

六、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调研等形式，对“社区矫正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0.13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校[2020]10号）规定的“优、良、中、差”的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

“优”。